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734,199,31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7,122,5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727,076,759 股。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866,801,858.3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,175,016,923.3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除存放于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外，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、H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734,199,31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7,122,5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727,076,759 股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2,181,230,27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6.0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股份回

购金额 1,038,719,867.57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,219,950,144.57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.32%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